中卫市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

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时间：2022年7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名称** | **信息来源** | **保密****核查** | **公开属性标识** | **发布平台** | **一审意见** | **二审****意见** | **三审****意见** | **备注** |
| **保密****复核意见** | **公开属性****复核意见** |
| **本机关****制发信息** | **转载信息****(注明转载来源)** | **非本机关****信息** | **涉密** | **不****涉****密**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 1 |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办人签字： 一审签字： 二审签字： 三审签字：

注：1.本表由政务公开办公室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填写和保存；2.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前均应当认真填写本表；3.请在所选对应栏目内打√“

卫沙农发〔2022〕129号 签发人：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香山乡、兴仁镇，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现将《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增收，确保高质量完成自治区下达沙坡头区耕地深松作业项目任务，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部分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4号）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区域和作业任务

**（一）实施区域及任务。**根据各乡镇的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农机化水平和近年来深松区域布局，主要安排在山区2个乡镇实施6万亩，其中：香山乡4万亩、兴仁镇2万亩。

**（二）作业模式及要求**。为确保耕地深松作业效果，因地制宜选择深松作业模式，深松整地作业主要以间隔深松和全方位深松作业为主；使用间隔深松机，要在铲尖以上安装侧翼，确保底层土壤松虚；深松机后要安装地面覆平装置，作业后地表要平整。作业深度必须达到30cm以上（含砂层的耕地深松深度必须达到35cm以上）。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作业地块应集中连片，实行整村推进。

二、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香山、兴仁片区的各类耕地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实施主体为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作业机具必须在农机监理部门入户挂牌、审验合格且证照、保险齐全；作业机具必须安装耕地深松监测设备。

**（二）补助标准。**耕地深松作业实行定额补贴，财政每亩补助25元，项目验收合格后，兑付给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受益农户和组织只需交纳补助标准以外部分。

三、补助程序

补助程序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签订合同开展作业。**根据自治区下达的作业任务，由区农技中心组织招标，确定承担作业任务的农机服务组织及任务面积，区农技中心与农机服务组织签订中标项目实施合同，合同明确作业任务、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质量、收费方式、补贴标准等内容和责任。在乡镇和区农技中心指导下，农机服务组织提前与农户或镇（乡）村委会签订作业合同，明确相关内容，保证作业质量。

**（二）统计核实作业面积。**耕地深松作业结束后，镇（乡）农机专干组织农机服务组织与农户共同填写《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记录表》（附件1），要求农民/组织法人、作业机手必须亲自签字，加盖名章，并准确填写联系方式，代签、无加盖名章和无联系方式视为无效。乡镇或村委会、乡镇农机专干共同负责汇总和审核本地耕地深松作业完成情况，乡镇或村委会加盖公章后报区农技中心。

**（三）核查确认面积质量。**沙坡头区耕地深松作业项目实施验收小组，在利用耕地深松作业远程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统计作业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对乡镇村组完成的耕地深松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抽查验收，填写《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附件2），将确认后的《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记录表》及《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反馈到村委会，并在农机补贴公开专栏以及村务公开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形成《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3）和《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4）。

**（四）兑现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区农技中心根据验收结果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区农技中心主任为副组长，分管副主任及农机监理组干部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验收小组，负责项目督导、核查、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技中心，区农技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派专人负责汇总统计作业记录表、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和补助情况汇总表等日常工作。参与项目实施的各乡镇和农机服务组织要安排专人配合区农技中心工作人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强信息公开。**区农技中心将耕地深松操作办法、实施区域、补助标准等信息主动面向社会公开，项目结束后及时将享受补助的农机服务组织、作业地点和补助资金向社会进行公示，做到公正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强监督检查。**所有参与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机具都要加装耕地深松作业远程监测设备。项目实施验收小组成员对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核实，确保作业效果。参与项目实施的农机服务组织要严格执行作业标准，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坚决杜绝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对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机具保障和技术指导。**区农技中心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优先补贴大型拖拉机和深松作业机具，保证耕地深松作业需要。依托沙坡头区现有农机服务组织的装备优势，开展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坚持农机农艺融合，建立完善耕地深松技术模式、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下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对农机手的操作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区农技中心和农机服务组织要积极宣传推广耕地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提高农民应用耕地深松作业技术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记录表

2.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3.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5.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附件1

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记录表

沙坡头区 乡 村 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作业地点 | 作业时间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质量（厘米） | 农户签字（盖章） | 农户联系方式 | 收费方式 | 作业机手签字（盖章） |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1.本表由农机服务组织及作业机手、农户、乡（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盖章；

2.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区农技中心，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一份由农机服务组织保存。

附件2

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  |  |
| --- | --- |
| 验收时间 |  |
| 实施镇（乡） |  |
| 实施村 |  |
| 实施农户数量（户） |  |
| 实施面积（亩） |  |
| 承担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 |  |
| 验收结果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附件3

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县 乡 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对象 | 开户行及账号（不得简写） | 联系方式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区农技中心存档，一份报区财政局备案。

附件4

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 |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村） | 联系方式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补助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附件5

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实施范围为沙坡头区实施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的镇（乡）。

三、考核内容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为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产出情况、效益情况、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由区农技中心牵头，对照绩效考核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五、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将相关材料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农技中心牵头成立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强培训宣传。**区农技中心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作为项目乡镇年度目标考核打分参考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在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附表沙坡头区2022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
| 1 | 项目管理（40分） | 组织管理（10分） | 制定实施方案 | 5 | 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措施得力、内容完整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2 | 建立健全制度 | 5 | 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管理（30分） | 实施主体确认 | 5 | 按要求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4 | 合同管理 | 4 | 区农技中心与实施项目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协议得2分；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与农户或镇（乡）、村签订作业合同的得2分；未签订相关合同不得分。 |  |
| 5 | 农机深松作业监测设备应用 | 5 | 安装耕地深松作业监测设备得3分，按要求实时监控耕地深松作业情况的得2分.否则按要求扣分。 |  |
| 6 | 实地验收抽查 | 5 | 在耕地深松作业监测设备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组织抽查验收，抽查比例超过20%的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 7 | 投诉处理 | 4 | 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4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 8 | 信息公开及材料报送 | 3 | 公开耕地深松作业补助相关信息的得1分；未公开不得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得2分，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未报送不得分。 |  |
| 9 | 档案资料完整性 | 4 |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4分，不完整、不规范得2分，没有档案不得分。 |  |
| 10 | 绩效指标（6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10 | 完成下达作业面积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11 | 质量指标 | 5 |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达到要求（30厘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2 | 实效指标 | 15 | 年度耕地深松作业补贴资金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得10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5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  |
| 13 | 效益指标（20分） | 产出指标 | 15 |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上年持平或提升得10分，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2分；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4 | 可持续影响 | 5 | 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5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6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重大违法违规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总体评分为零。 |  |
| 合 计 | 100 |  |  |

抄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中卫市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